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7,452,006 股

2、发行价格：5.73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4.3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475,889.4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7,452,006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蔡永太先生认购的 17,452,006 股股票自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垒知集团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蔡永太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永太发行不超过 17,452,00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ts Holdings Group Co.,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4266020172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692,508,627 元[1]

[1]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以 4.7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201 股。上述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8,201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92,508,627 股减少为 692,480,426 股。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股票简称：垒知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箱：aidycai@163.com;002398@xmabr.com;wyh9565@126.com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联系传真：0592-2273752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所有制造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7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蔡永太共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蔡永太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 时止，蔡永太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 年 1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1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00 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31600703003370298）已收到垒知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99,999,994.38 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361Z01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垒知集团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2,006 股，每股发行价格 5.73 元，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4.3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524,10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475,889.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452,006.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备注
保荐及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其含税金额为 8,000,000.00 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24	
律师费用	707,547.1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6,464.15	
发行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64,244.60	
合计	8,524,104.98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7,452,006 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81 元 / 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5.81 元 / 股调整为 5.73 元 / 股。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4.38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524,10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475,889.40 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452,006 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蔡永太	99,999,994.38	17,452,006	2.46%

蔡永太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蔡永太概况

蔡永太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 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永太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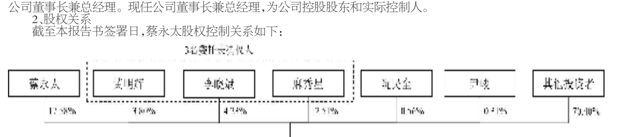

3、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垒知集团外，蔡永太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享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红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0%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	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5	7.51%	创业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4、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蔡永太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蔡永太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蔡永太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蔡永太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蔡永太为自然人，涉及认购主体共计 1 名，未超过 200 名，无需穿透核查，无需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蔡永太共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认购金额为 99,999,994.38 元，认购股数为 17,452,006 股。

蔡永太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垒知集团发行对象蔡永太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蔡永太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王立泉、陈圳寅

项目协办人：刘思远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铎、张大伟、方远赫

联系电话：010-83939264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签字律师：林伙忠、张明锋、罗旌久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林炎临、陈丽红

联系电话：0592-2528342

联系传真：0592-2217555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陈纹、陈丽红

联系电话：0592-2528342

联系传真：0592-221755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21,712,027	17.5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0,822,319	4.45%
3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29,325,025	4.23%
4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26,306,691	3.80%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7,708,637	2.56%
6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17,388,887	2.51%
7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15,297,833	2.2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八组合	其他	11,585,400	1.67%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80,423	1.46%
10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913,410	1.29%
合计			289,140,652	41.76%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39,164,033	19.6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3,562,941	4.73%
3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29,325,025	4.13%
4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26,306,691	3.7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7,708,637	2.49%
6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17,388,887	2.45%
7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15,297,833	2.1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38,920	1.78%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八组合	其他	11,585,400	1.63%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41,423	1.53%
合计			313,819,790	44.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7,452,006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136,940.00	19.66%	17,452,006.00	153,588,946.00	21.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343,486.00	80.34%	–	556,343,486.00	78.37%
合计	692,480,426.00	100.00%	17,452,006.00	709,932,432.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直接持有公司 17.58%的股份。另外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共 3 位自然人股东均将其持有的垒知集团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732,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12%。

本次发行后，蔡永太直接持有公司 19.6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另外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共 3 位自然人股东均将其持有的垒知集团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2,184,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更趋合理；同时，公司资金实力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蔡永太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蔡永太。蔡永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蔡永太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01 号和容诚验字[2020]361Z0102 号《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7 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联系人：万樱红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6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8.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名调整为 22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52.20 万股调整为 1534.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来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邹传宝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万玲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8.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名调整为 22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52.20 万股调整为 15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上述 22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4.00 万股
-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7 元 / 股。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 《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45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不存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6、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7%，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019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5.9%。

注：1、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534.00 万股。

3、授予人数：220 人。

4、授予价格：3.6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1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3%。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

3、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 （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颂秋	董事长	36.00	2.35%	0.02%
王继武	董事、总经理	36.00	2.35%	0.02%
吴灿光	董事、工会主席	29.00	1.89%	0.02%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李金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1.89%	0.02%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0.91%	0.01%
蒋映晖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213 人）		1332.00	86.83%	0.86%
合计（共 220 人）		1534.00	100.00%	0.99%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8.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名调整为 22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52.20 万股调整为 15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34	4755.40	46.02	1711.94	1690.85	913.24	393.3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0 人，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重庆燃气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6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8.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名调整为 22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52.20 万股调整为 15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8.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名调整为 22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52.20 万股调整为 15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等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23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6,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苏民终 33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与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并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保证协议》。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按照约定还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 年 6 月 29 日，华融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中技、上海中技偿还其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要求富控互动等相关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8），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11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审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梁秀红、颜静刚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2020）苏民终 3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原审判决后江苏中技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审判决相关判项内容依法应予以变更，此系二审中出现的新事实，不属于原审判决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二）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债权（其中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止），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三）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享有律师费 5 万元债权”；

（四）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有权以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质数额为 5500 万元）、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质数额为 8000 万元）、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出质数额为 3000 万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0 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